

臺南市113學年度新南國小辦理學習扶助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
- 二、臺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貳、目的：

- 一、提升學習成效：協助學習成就未達基本學力標準的學生補救其學習困難，提升語文、數學等基本能力。
- 二、促進教育機會均等：確保每位學生都能獲得適性學習資源，避免學習落差擴大。
- 三、建立個別化教學支持：透過分組教學、調整教材難度與教學策略，提供學生更貼近需求的教學。
- 四、強化學生學習動機與信心：透過小班制、正向回饋，培養學生學習興趣，增進其自我效能感。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臺南市新南國民小學

陸、實施期間：113年7月至114年6月止。

柒、受輔對象：

- 一、學習成就低落：參加學習扶助線上篩選評量測驗，國語文、數學或英文之標準化測驗結果有一科目屬學習低成就者(未合格)。
- 二、具有下列身分之一，另有其他輔導方案者(如已接受資源服務)，以不重複服務為原則：
 - A、原住民學生。
 - B、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C、外籍、大陸及港澳配偶子女。
 - D、低收入、中低收入家庭學生及免納所得稅之農工漁民子弟。
 - E、身心障礙學生(包括經鑑輔會鑑定為疑似身心障礙，且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認定受輔可提升該生學業成就且不影響其他受輔學生之學習)。
 - F、其他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認定有需要學習扶助之弱勢國民中小學學生，以不超過一般學習扶助方案受輔對象人數百分之三十為原則，並以前開資格學生為優先，如均已滿足需求，百分比得酌予放寬，且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五)。

捌、教學人員：一般班級教學人員，取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已接受八小

時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

玖、實施方式：

一、編班人數：每班以十人為原則，最多不超過十二人。最少不得低於六人。

二、編班方式：已抽離原班並依學生篩選測驗未通過科目之實際學力程度分科開班，
班級人數未滿六人時，採同年段混和編班。

三、上課科目：國語、數學、英語(寒暑假有20%之活動性科目)

四、實施時間：

1. 學期中：課餘時間實施，以不影響學生身心健康發展為原則

2. 寒暑假：以每日實施半日，至多四節為限

五、教學進度：學習扶助教師依科技化評量系統之測驗結果報告資料，設定適合學生
需求之個別化學

六、實施範圍：根據學生年級及學力狀況，區分為低年級(1-2年級)、中年級(3-4
年級)、高年級(5-6年級)等三個階段，進行分科(國語、數學、英
語)及分級教學。當符合條件學生人數未達標準編班人數時，將依年
段相近原則進行混齡編班，務求資源妥善運用與教學成效提升。

七、申請班級及經費：

(一) 暑期辦理低中高國語數學班共三班，經費121,804元

(二) 第一學期辦理低中高國數班共六班，經費161,424元

(三) 寒假國語數學班共三班，經費21,525元

(四) 第二學期辦理低中高國數班共八班，經費222,583元

八、辦理內容：

(一) 成立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學習輔導小組，名冊如附件一。

(二) 校內活動：教職員宣導、授課教師職前說明會、學習輔導小組會議

(三) 定期召開學習扶助輔導會議，進行學習扶助措施研討，精進學習扶助方
案，以解決個別學生問題，經診斷評估後採取有效教學策略。

(四) 定期追蹤學生評量結果，包括定期評量成績、班級平時成績、作業抽查情形
等，以了解學生各項平時表現。

拾、學生獎勵措施：

拾壹、獎勵：

(一) 課堂中，教師利用積分制鼓勵學生學習，依點數換取小禮物

(二) 每期最後一次上課舉辦餐會，鼓勵學生該階段的努力

(三) 篩選測驗及成長測驗通過同學，獲得小點心獎勵

拾貳、經費來源：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新臺幣527,336元，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拾參、預期成效

一、配合學生程度教學，協助弱勢學生建立學習興趣及自信心。

二、透過課程安排，期望能協助學生課業上的需求，建立學力基礎

拾肆、本計畫經校長核可，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決議後實施。

承辦人：



承辦處室主管：



校長：

